

#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4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組」

## 第7屆第3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

紀錄：謝琇雅

貳、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3樓簡報室

參、主席：郭主任秘書明洲

肆、出席委員：莊委員淑靜、陳委員巧禎、陳委員瑛治、陳委員舒芳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陸、專案報告：

一、民政局-宗教禮俗篇

二、民政局-喪葬禮俗篇

三、文化局-宗教禮俗篇

委員建議：

一、宗教禮俗篇：「宗教團體負責人觀摩研習會、宗教團體交流座談會」納入參與者宗教背景及性別統計分析。(民政局)

二、喪葬禮俗篇：

(一)調查殯葬業者於輓聯、訃聞書寫女性亡者全名之比例並加以分析。(民政局)

(二)針對喪葬禮俗兼顧性別平等觀念，蒐集傳統習俗調整作法之案例或故事置於網站供民眾參照，提升民眾性別友善意識。(民政局)

(三)本市殯葬業者參與性平議題講習會家數之統計分析，未參與講習會之業者獲取相關資訊的管道及方式規劃。(民政局)

(四)推動樂齡學習中心及關懷據點納入喪葬禮俗課程安排。(教育局、社會局)

(五)建議彙整及規劃喪葬禮俗教材，促進落實性別平權意識。(民政局)

三、確保禮俗資訊落實宣導並暢通查詢管道。(民政局、文化局、社會局、教育局、原民會、客委會、新聞局、地稅局)

四、精進跨局處合作議題辦理情形之書面資料呈現，加強單位間合作及交流，呈現政策推動成效。(民政局、文化局、社會局、教育局、原民會、客委會、新聞局、地稅局)

##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組 112 年「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 委員建議：

一、重點工作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及相關教材，建立檢討、督考及管考機制。

(一)工作內容「教育局-3.教保研習活動融入性別觀點，增進教保服務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意識。」：請**教育局**補充說明「執行概況」之性別平等法係指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並檢視是否正確對應到工作內容所述。

(二)工作內容「教育局-5.落實執行適合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具性別平等內涵的課程綱要、內容及活動，並定期檢視課程計畫及教材。」：

1. 針對各校撰寫課程計畫應融入 SDGS 指標並敘明課程所對應之 SDGS 指標，請**教育局**研議具體執行策略並調查融入的比例。

2. 請**教育局**檢視 SDGS 共備 10 場次研習，刪除非對應 SDGS 第 5 項目標「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之研習。

3. 請**教育局**調查高中職教師開設性平課程數量及國中小發展教材上傳網站之數量，並進行統計分析。

4. 請**教育局**修正並補充執行成效(含性別統計分析)。

二、重點工作二、培植女性文化人才並積極推廣發展之機會。

(一)工作內容「文化局-1.於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藝術廊道開放展覽空間力邀女性創作者展覽作品，並協助宣傳事宜。」：請**文化局**研議修正執行概況呈現及執行成效說明方式。

(二)請**文化局**、**原民會**及**客委會**補充說明「扶植」之具體作為。

(三)請**文化局**補充執行成效之性別統計分析。

(四)請客委會針對「2023 臺中東勢新丁叛節」補充說明培植女性文化人才的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

三、重點工作三、舉辦獎勵女性參與運動賽事，並大力推展女性及弱勢族群的運動項目、設施與空間。工作內容「教育局-1.於學校普及化運動競賽規程中明訂女生參加比率，以鼓勵並保障女生參與運動賽事之權益。」：請教育局補充不同運動類型之性別統計分析。

四、重點工作四、推動媒體自律宣導，強化媒體從業者性別意識。工作內容「新聞局-4.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評鑑，針對業者是否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之自製節目、專題報導等，列入評鑑配分項目。」：

(一)本項保留。

(二)請新聞局補充執行成效(含性別統計分析)。

(三)請新聞局釐清 NCC 刪除的考核項目內容，於下次分工小組會議進行討論。

五、重點工作六、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杜絕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工作內容「於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溝通平台活動及相關傳統文化活動時，融入性別觀點，安排性別平等議題之課程。」：請原民會參考 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進行工作規劃及辦理。

## 決議：

一、請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原民會、客委會依委員建議修正，於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前補充各項工作內容之辦理(執行)情形，以電子郵件傳送資料予教育局彙整。

二、修正後，依程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案由二：有關本組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合作議題：111-113 年「打破性別角色陳規定型觀念與偏見，建構性別友善文化禮俗」計畫書暨成果報告，提請討論。

## 委員建議：

一、請民政局補充聯合婚禮典禮流程、儀式，呈現多元包容的辦理成果。

二、請民政局、教育局研議婚姻禮俗探討面向(結婚儀式、生兒育女姓氏選擇、坐月子禮俗…)，除了聯合婚禮(含婚姻教育課程)之外，用不同方式、其他作為、深化策略，展現婚姻禮俗的性別意涵。

- 三、「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節」、「宣傳宗教禮俗」、「宣傳民俗祭典活動」、「共創友善婚姻與家庭關係」：請原民會、新聞局補充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並增加文字敘述。
- 四、「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節」：請原民會補充量化數據之性別統計分析。
- 五、針對「執行困境1.『宗教團體交流座談會』參加人次仍有性別落差，宗教團體普遍對宗教參與仍有性別刻板印象及偏見。」請民政局於未來努力方向，不僅只提高女性參與率，建議於座談會中透過案例分享，轉變參與者觀念，進而消除刻板印象與偏見。

#### 決議：

- 一、請民政局、教育局、原民會、新聞局依委員建議修正，於113年4月15日(星期一)前補充各項工作內容之辦理(執行)情形，以電子郵件傳送資料予教育局彙整。
- 二、修正後，送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11時50分